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JHC2025J-141HW号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江口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医医院心脑血管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

项目序列号：P52062120250006U3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,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根据财库〔2019〕18号及财库〔2019〕19号文件规定，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》和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》，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，即在总得分基础上，每一项加0.3分，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“节能产品清单”和“环保产品清单”两个清单中产品的，每一项加0.5分，最高不得超过2分；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，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%的扣除。	按照财库〔2019〕18号及财库〔2019〕19号文件等规定文件执行
2	获取招标文件	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，每天上午08:00至12:00，下午13:3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	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8月05日，每天上午08:00至12:00，下午13:3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	政府采		
3	购加分项	政府采购加分项（满分 5 分）	删除该项评分
4	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根据黔财采〔2014〕15 号文件规定，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、云南、贵州、青海）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（不含附带产品），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，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，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；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，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,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%加以确定，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，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。	删除该条要求
5	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	2025年08月01日 09:30前	2025年08月15日13点30分前
6	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	（一）时间：2025年08月01日 09:30（北京时间）（二）地点：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县开标一	（一）时间：2025年08月15日13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（二）地点：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

更正日期：2025年07月30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更正事项：更正事项：1.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》黔财采【2025】6号要求，现对以上更正内容进行更正。

招标文件中如有其他不一致的内容，均以本次更正内容为准；2.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。如不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及答疑文件，造成的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。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四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江口县卫生健康局

地址：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旁

项目联系人：姚智

联系方式：13096860968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贵州省金汇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都匀市大龙大道9号南州国际清华苑6栋1单元6层

联系人：姬天娇、韦梦纯、蒙学艳

联系方式：0854-8283666